泰安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全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全面推动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事项落实落地，根据《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分工方案》（鲁人组办发〔2018〕16号）、《关于实施12项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措施的通知》（鲁公境明发〔2019〕203号）、《泰安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泰人才〔2018〕3号）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出入境服务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才（R字）签证换发服务

**政策概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规定，对持其他签证入境的外籍人才，符合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引进条件和要求规定的，可为其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入境人才（R字）签证。

**市主管部门：**

泰安市公安局

**承办科室及联系电话：**

出入境管理支队0538-8275264

**办理程序：**

泰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理、审批、核发相关证件。

**所需材料：**

申请时需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供以下材料：

1.《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打印件；

2.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及签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3.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4.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

5.接待单位证明函件；

6.接待单位注册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复印件（核对原件）；

7.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二、持人才（R字）签证入境后办理居留许可服务

**政策概述：**《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人才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可以申请居留期不超过5年的居留证件。

**市主管部门：**

泰安市公安局

**承办科室及联系电话：**

出入境管理支队0538-8275264

**办理程序：**

泰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受理、审批、核发相关证件。

**所需材料：**

1.《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打印件；

2.《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原件和复印件；

3.有效护照及签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4.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5.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

6.《体检证明》（年满18周岁、首次申请居留证件时提交）；

7.工作单位证明函件；

8.工作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复印件（核对原件）；

9.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备注：**国外出具的证明需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有关证明材料是外文的，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印章。

三、中国“绿卡”办理服务

**政策概述：**《关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中组发〔2008〕28号）和《关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享受特定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组通字〔2008〕58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外籍引进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公安机关按照规定为其发放《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以下简称“绿卡”），作为其在中国的合法身份证件，享有中国法律规定的基本民事权利和义务。

**市主管部门：**

泰安市公安局

**承办科室及联系电话：**

出入境管理支队0538-8275264

**办理程序：**

1.申请人持所需材料到泰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申请，也可以委托申请；

2.泰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根据“千人计划”等专家名单、推荐函开展受理工作。对申请人为外籍华人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及相关规定审核国籍。申请材料齐全后报省公安厅（“绿卡”信息系统采集申请人信息，按照流程上报）；

3.省公安厅接到材料后，经审核同意的报公安部审批；

4.公安部审批同意后，将“绿卡”逐级发放至受理机关。

**所需材料：**

1.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

2.《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使用“特殊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类申请表）；

3.有效护照及签证或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配偶同时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除第1、2、3条外，还需婚姻证明及复印件、国内外均无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本人签字摁手印）、体检证明（近六个月）及复印件等。

5.未成年子女（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同时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除第1、2、3条外，还需出生证明或亲子关系证明及复印件等

**备注：**国外出具的证明需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近六个月）；有关证明材料是外文的，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印章。

泰安市公安局

2019年9月17日